

2020 年 12 月 31 日

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,000,000.00 元。该预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,000,000.00 元。该预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,000,000.00 元。该预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,000,000.00 元。该预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